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洪佳瑞 電話: 02-82366476

E-Mail: enidhung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Z02D153964 109D2016577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 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,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,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,請依旨揭本部本(109)年6月18日令規定辦理:
 - (一)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,除後述(二)所定情形依 其方式辦理外,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:
 - 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,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,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,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,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,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(按: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)不在職情形,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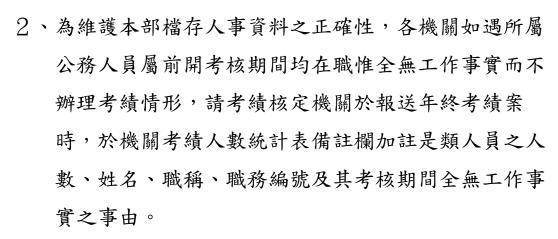


1090089638 收文日期:109/06/18

第1頁,共3頁







- (二)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,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:
 - 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,各機關辦理考 績案時,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 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,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 工作事實,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 - 2、前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,應檢附因公傷病 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,以避免寬濫。
- (三)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,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:
 - 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請延長病假、因案 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 職,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, 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 表現,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 後,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 - 2、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





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,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 考量因素,併予敘明。

(四)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 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,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部分解釋業經旨揭本部本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 案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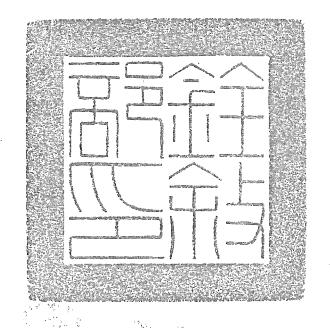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- 一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,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,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,除符合後述(二)所定情 形依其方式辦理外,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 停薪(按: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 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)不在職情形,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 - (二)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, 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 - (三)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,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 終(另予)考績。
- 二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 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,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、同年月13日部 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、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號等書函,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號、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、 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,以及本部 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6

聯絡人:管世應

電 話:02-7736-5938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96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解釋令影本 (0089638A00_ATTCH1.pdf、00896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號函辦理,併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、同年月13日 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、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號等書函,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號、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、 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,以及該部歷 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,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 用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

重2020/02/01文

